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就下列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章節：

管理層人員留駐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其規定申請於主板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最少須有兩名發行人的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及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故高級管理層團隊現時及將會繼續留駐中國。目前，全體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此外，董事認為，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委任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將任何現任執行董事遷往香港，對本公司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因此，我們現時及於可見將來不會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規定而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就此而言，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規定的豁免。為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吳珊丹女士及公司秘書陳漢雲先生，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通訊渠道。陳漢雲先生為香港永久性居民，而吳珊丹女士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每名本公司授權代表已確認彼等各自將可於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在合理期間與聯交所於香港會面，並隨時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彼等聯繫，且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於任何時候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彼等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執行董事亦已確認，彼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將能夠於聯交所要求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於香港會面。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於上市日期後本公司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再者，本公司於上市後亦須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以協助本公司處理任何聯交所可能提出的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

於本招股章程載入財務資料(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7及31段的第342(1)(B)條)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各年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均須包括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指明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包括該等收入或營業額的計算所用方法的說明及較重要交易活動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我們須將核數師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以及於我們財務報表所編製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納入本招股章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如就有關情況而言，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相關規定乃不相干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屬無需要或不適當，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根據上文所載有關規定，我們須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然而，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條件為：

- (i) 本公司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即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本公司最近期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在聯交所上市；
- (ii) 本公司從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書，獲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第342(1)(b)條；
- (iii) 本招股章程載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第11.19條)；及
- (iv) 本招股章程載有一份董事聲明，表明經具體參考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交易業績，除上市開支外，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附表3第27及31段的規定，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條件為：

- (i) 豁免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
- (ii) 本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刊發；及
- (iii)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附表3第27及31段的規定，理由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足時間落實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均須審核，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亦將需更新本招股章程相關章節以涵蓋此等新增期間。由於此舉將須進行大量工以作審核，故此將牽涉額外時間及成本。短時間內落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將令工作過於繁重。董事認為，鑒於申報會計師所呈報本集團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財務狀況及營運自該期間屆滿起並無重大變動，此等工作的裨益對本公司現有及潛在股東而言或未能令所涉及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上市時間表延遲的情況變得合理；

2. 董事確認，供公眾對本集團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的所有必要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由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的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第342(1)(b)條豁免嚴格遵守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足的盡職調查，以確保除上市開支外，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於緊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最近期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日期後)起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概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本公司認為，涉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第11.19條)，已為有意投資者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形成觀點提供足夠合理的最新資料；且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投資大眾對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及
4.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及13.49(1)條有關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期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就此，董事認為，本公司股東、投資大眾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將獲告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